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,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广宁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污水调节池清淤及更换浮盖膜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宁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污水调节池清淤及更换浮盖膜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东金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3人,营业收入为 305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9.65万元1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东金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<u>2024年10月9日</u>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